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1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游孟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陸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游孟霖於民國113年08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5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0365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407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游孟霖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

01 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
02 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
03 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04 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
05 權，至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519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01674元	游孟霖	自民國114年 0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80%
002	新臺幣 365109元	游孟霖	自民國114年 05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400%